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融资融券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的发展主要依赖于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以及政务、金融、电力、国防等行业应用...

(四)产品商业化应用推广时间相对较长的风险 量子保密通信产品是近年发展起来的高精尖技术产品,主要用于构建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城域网以及以量子保密通信网络为基础的行业应用...

(五)商业化运营项目对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化运营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武合干线、新疆天山台地一体化量子保密通信广域网和北京城域网...

(六)应收账款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281.48万元、32,559.97万元、30,062.51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科量网等关联方的占比为50.41%...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国盾量子”,证券代码“688027”;其中16,285,175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量:20,000,000股 (四)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0股 其中,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

(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6.1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28.94亿元,不低于15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antumCTek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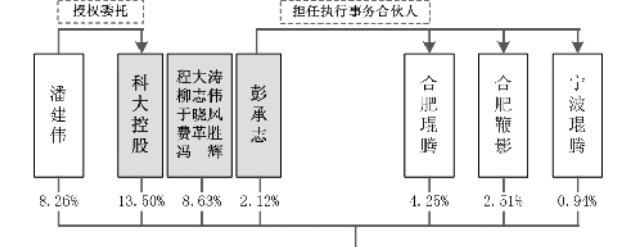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800创新产业园D3楼1,3,4,5,6,7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及通用量子技术开发、应用、咨询、系统集成及服务及相关设备、软件生产、销售、服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8.00%、11.01%、7.60%、6.60%、5.67%,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法人股东科大控股与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大控股的具体情况 科大控股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并通过潘建伟的授权委托控制其11.0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9.01%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Registered Office, Date of Establishment,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ered Capital, etc. for QuantumCTek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Residence, ID Number, and Whether Overseas Resident.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Peng Chengzhi, Cheng Dehai, Liu Zhizhi, Yu Xiaofeng, Fei Gesheng, and Feng Hui.



科大控股持有公司13.50%的股份,并通过潘建伟的授权委托控制其8.26%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1.76%的股份表决权;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直接持有公司2.12%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鲲鹏、合肥鹏影、宁波鲲鹏分别控制公司4.25%、2.51%、0.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1.60%的股份表决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Serial Number, Name, Position, Term, Shareholding (Direct/Indirect), and Lock-up Period.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Peng Chengzhi, Wang Bing, and Cheng Ying.

注1:彭承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合肥鲲鹏、宁波鲲鹏、合肥鹏影分别持有;赵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合肥鲲鹏持有;何冲、张发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合肥鲲鹏、宁波鲲鹏分别持有...

注2:王根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润丰投资持有;润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赵勇、张军通过设立的“国元证券科大盾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团队与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Serial Number, Name, Position, Term, Shareholding, and Lock-up Period. Lists core technical staff like Zhao Yong, Shi Zhong, and Zhang Jun.

注:除赵勇外,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团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宁波鲲鹏持有;宁波鲲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除赵勇外,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团队未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erial Number,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Direct/Indirect), Ratio, and Lock-up Period.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QuantumCTek Co., Ltd., QuantumCTek (SS), and various individuals.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erial Number,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Lock-up Period.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fter the IPO.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元证券科大盾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配股票数量:2,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量的比例:10% (三)获配金额:72,360,000元 (四)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Serial Number, Name, Position, Whether Senior Management, and Shareholding Plan Ratio. Lists members of the special asset management plan like Zhao Yong, Zhang Jun, and Wang Xiaodan.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数:1,000,000股 (四)获配金额:38,160,000元 (五)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 (六)限售安排: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96.99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52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上市费用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93.9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13号《验资报告》...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593.9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7,761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062号);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1046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元证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嵩、马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